臺灣警察專科學校*專科警員班更改副學士學位證書姓名*申請表

B1

專科班93年1月16日以後畢業者使用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簽名蓋章：

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在校期間				畢業日期（年月）
			正期組或進修組	科別	期別隊別	學號	
_____	民國____年 ____月____日	_____	_____	_____	_____ _____	_____	_____年 _____月

連絡地址	□□□	連絡電話	（公） （宅） （行動電話）
申請原因			
擬辦	一、該畢業生原姓名為　　，依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戶政事務所　　戶謄字第　　號戶籍謄本記載更改姓名為　　。 二、擬同時更正相關學籍資料。		

教務處	批示

注意事項

一、本表僅供本校專科班93年1月16日以後畢業者使用。

二．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副學士學位證書正本(證書護貝者請另填*專科警員班補發中文副學士學位證明書申請表*)。

（二）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（三）身分證影本乙份(正反面影本請印在同一面)。

（四）私章乙枚。

※（五）B4回郵信封乙個（每人請貼60元郵票）。{親自領取者免附}

三、更改姓名約需10個工作天。

四、本校地址：1169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53號

本校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　承辦人員：江先生(terryjiang@cc.tpa.edu.tw)

連絡電話：731－2049（警用）或02－22308512轉2049

傳真號碼：02-22307515